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和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和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委托，指派钱大治律师、何佳玥律师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普源精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获授权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首次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其转授权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的批准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11月4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8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

2022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四）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大和证

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经本所核查，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保荐、承销资格；大和证券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承销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经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发行人聘请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具备保荐、承销资格，联席主承销商大和证券具备承销资格。

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以下两方：（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发行人已与证裕投资、国泰君安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证裕投资配售协议》”）；（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普源精电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发行人已与君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配售协议》”）。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裕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证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证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4T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温治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106 室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证裕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证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证裕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证裕投资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子公司，证裕投资与国泰君安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与发行人、大和证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证裕投资系国泰君安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持有其 100%的股权，国泰君安实际控制证裕投资。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证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自 2018 年起由证裕投资全面承担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证裕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国泰君安统一体系。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裕投资签署的《关于

参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证裕投资已就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出具相关承诺，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君享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君享资管计划提供的《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普源精电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君享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普源精电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

募集资金规模	16,350.00 万元
管理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备案编码	SVA814
产品备案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7 年 2 月 13 日
实际支配主体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高管及员工情况

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和联席主承销商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君享资管计划的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计划持有比例
1	王悦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550	21.71%
2	严波	副总经理、电子测量首席技术官	高级管理人员	830	5.08%
3	朱锋	副总经理、供应链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	700	4.28%
4	孙哲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90	3.61%
5	何毅军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590	3.61%
6	谢彬彬	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590	3.61%
7	滕莉敏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	3.06%
8	王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	高级管理人员	500	3.06%
9	马军	营销经理	核心员工	500	3.06%
10	马青峰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460	2.81%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计划持有比例
11	兰晓龙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400	2.45%
12	任威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340	2.08%
13	苗建龙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320	1.96%
14	章荣成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310	1.90%
15	徐周	供应链经理	核心员工	310	1.90%
16	方振	行政经理	核心员工	300	1.83%
17	程建川	营销经理	核心员工	300	1.83%
18	史慧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00	1.83%
19	王海	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300	1.83%
20	窦少康	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300	1.83%
21	危晴	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250	1.53%
22	曹赟婷	市场工程师	核心员工	210	1.28%
23	徐磊	供应链工程师	核心员工	210	1.28%
24	蔡佑杰	IT 开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	1.22%
25	骆科炼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	1.22%
26	顾小勇	知识产权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	1.22%
27	徐银涛	IT 经理	核心员工	190	1.16%
28	蒋文裕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90	1.16%
29	吴芳瑜	供应链工程师	核心员工	190	1.16%
30	师红亚	供应链经理	核心员工	180	1.10%
31	黄婉琪	秘书	核心员工	170	1.04%
32	刘昊天	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170	1.04%
33	龚桂强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70	1.04%
34	何薛军	人事专员	核心员工	170	1.04%
35	李静	供应链工程师	核心员工	160	0.98%
36	刘斌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30	0.80%
37	陈欢	秘书	核心员工	120	0.73%
38	刘舒欢	供应链经理	核心员工	120	0.73%
39	朱福杰	供应链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	0.73%
40	杜瑶瑶	IT 开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0	0.67%
41	周小成	知识产权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1%
42	姚清懿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1%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计划持有比例
43	贺晓华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1%
44	王燕	供应链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1%
45	张菲	供应链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1%
46	祁春良	供应链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1%
47	柴战营	供应链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61%
48	吴雅文	董事、副总经理、普源书院执行院长	高级管理人员	100	0.61%
49	赵波	IT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61%
	合计	-	-	16,350	100.00%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与各份额持有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认为，君享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君享资管计划，具备通过君享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5、实际支配主体

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并非发行人高管或者核心员工。国泰君安资管对于君享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持有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权利行使安排及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实施安排均有实际支配权。

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国泰君安资管作为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1）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管计划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相关

监管机构（如需）；（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对委托人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委托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国泰君安资管能独立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财产，行使因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因此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即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君享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6、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减持安排

针对通过君享资管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未来的持有或转让情况，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自行及代表作为认购的君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就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对君享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行使安排、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实施安排、君享资管计划的独立运营，均有实际支配权；

（2）君享资管计划系依法设立的资管计划，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参与君享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且均为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4）君享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各投资者出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

（5）君享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君享资管计划所获得的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

分股份；

(7)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8) 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9) 本公司与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所管理的君享资管计划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签署劳动合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资管已就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出具相关承诺，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核查

(一) 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案和本所核查意见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3,032.7389 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130.9554 万股。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54.910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证裕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君享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3、参与数量

(1) 根据《承销指引》，证裕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 151.6369 万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君享资管计划认购比例预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即 303.2738 万股，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 16,350.00 万元。

(2) 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54.9107 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的要求。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家数和比例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关于战略配售协议主要内容的规定。

5、限售期限

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君享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限售期限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参与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期限、《承销指引》第十九条关于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持有期限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证裕投资配售协议》及《证裕投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证裕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君享资管计划配售协议》及《君享资管计划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参与君享资管计划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签署劳动合同；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国泰君安资管；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泰君安资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证裕投资及君享资管计划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战略配售方案》、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证裕投资出具的《证裕投资承诺函》、国泰君安资管出具的《君享资管计划承诺函》、发行人与证裕投资及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证裕投资配售协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资管及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君享资管计划配售协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证裕投资、君享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以下禁止性情形：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投资者为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均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证裕投资及君享资管计划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三）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证裕投资、君享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

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钱大治

何佳玥